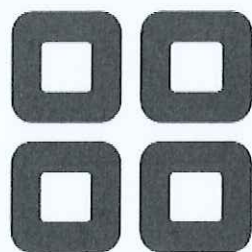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中心 T1-702A

电话：0755-83026506 传真：0755-82725178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

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B座3层举行。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代表公司股份合计6,9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
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章页）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志强

孙志强

张佳凤

张佳凤

负责人：王帅

王帅

2025年4月17日

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